

新疆伊犁：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副书记、州财政局党组书记 | 王建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财政局高度重视支持产业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用准用快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壮大州直特色产业。截至目前，自治区下达伊犁州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亿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2亿元，用于支持地方产业发展资金23亿元，已全部拨付项目单位及县市。

突出“准”字，围绕重点，准确把握专项资金投向

一是统一思想、高位推动。伊犁州党委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落实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成立州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深入学习领会自治区会议精神，研究吃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同时，要求州直各县市、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动产业发展的

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是聚焦重点、精准投向。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十大产业”，结合伊犁州“十四五”发展规划、“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的产业布局，着力打造实体经济、口岸经济、旅游经济“三大增长极”，精准定位产业专项资金投向，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60%以上用于“两霍两伊”一体化区域，着力构建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全力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州。

三是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由州领导带队，组织发改、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人员深入县市产业第一线开展调研，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按照产业带动就业增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与县市沟通会商，做到专项资金“精准滴灌”，确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主要用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培育壮大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投向“两霍两伊”园区建设、

农业五大产业发展、酒产业壮大及重点企业担保。

突出“快”字，压实责任，做到快拨付、快支出、高效益

一是“快”字当头，拨付资金。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向州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并草拟了工作方案，州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把方向、定原则，州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加班加点组织相关部门领导、专家进行沟通、商议，按照“资金切块到县、责任落实到人、分级管理项目”原则，提出了25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州财政局按照各县市经州领导签字确定后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专项资金全部下达各县市及项目单位。

二是压实责任，狠抓进度。建立了县市部门“一把手”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抓落实工作机制，依据本县市产业发展规划，提前